

2017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17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和《2017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以下简称《分配原则》）、《2017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以下简称《分配细则》）中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有 2017 年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均应将其持有的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 9 月 15 日前交还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对交还的配额进行再分配。对最终用户 9 月 15 日前没有交还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的配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在分配下一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时按比例相应扣减。

二、获得本公告第一条所列商品 2017 年进口关税配额并全部使用完毕（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的最终用户，以及符合《分配原则》、《分配细则》中所列申请条件但在年初分配时未申请 2017

年进口关税配额的新用户，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

三、申请者需在9月1日至15日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递交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相关商品申请格式见附件。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者的申请进行受理后，于9月1日开始将符合条件的申请通过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计算机管理系统分别进行申报，并于9月20日前将申请按时间顺序汇总后，以书面形式分别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照网上申报的顺序对用户交回的配额进行再分配。10月1日前将关税配额再分配的结果通知到最终用户。

当符合条件的申请数量总和小于关税配额再分配量时，每个申请者的申请均可获得满足；当符合条件的申请数量总和大于关税配额再分配量时，按照《分配原则》《分配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再分配。

六、再分配关税配额的有效期等其他事项按照《暂行办法》《分配原则》《分配细则》执行。

七、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再分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由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附件：1、2017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2、2017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3、2017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附件 1

2017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2016 年纳税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2016 年底资产负债率:	2016 年有该农产品加工贸易进口实绩者			
申请农产品配额名称:		申请数量 (吨)	2016 年无该农产品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有该农产品一般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有该农产品加工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无该农产品进口实绩者		
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一般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企业			
		产品名称:	加工原料名称:		
		年生产能力 (吨):	年处理能力 (吨):		
		年实际产量 (吨):	年实际用量 (吨):		
	该产品年销售额 (万元):				
	加工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企业			
		出口产品名称:	进口原料名称:		
		年加工能力 (吨):	年实际进口量 (吨):		
年实际出口量 (吨):		年进口处理需求 (吨):			
以下由具有大米批发零售资格的粮食企业填写					
2016 年大米贸易年销售额 (万元):		2017 年大米贸易完成销售额 (万元):			
以下由有进口实绩 (不包括代理进口) 的企业填写					
企业实际进口情况	一般贸易配额	2016 年		2017 年	
		分配量 (吨):		分配量 (吨):	
		实际进口量 (吨):		已完成进口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加工贸易配额	分配量 (吨):		分配量 (吨):	
		实际进口量 (吨):		已完成进口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本企业已阅知《2017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相关内容, 承诺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 保证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获得粮食进口关税配额, 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粮食进口业务。如有违反本承诺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接受联合惩戒。					
申请企业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填表说明: 1、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 一码一申请。如暂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则填写企业税务登记号, 并按企业税务登记号一号一申请。2、“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指企业 2016 年或 2017 年以申请进口的农产品 (包括粉、粒) 为主要原料加工产品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016 年的以截止到年底为准, 2017 年的以截止到 2017 年 6 月底为准。3、申请加工贸易的企业按照当地商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填写产品“年加工能力”、“年实际出口量”和原料“年进口处理需求”。

附件 2

2017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2016 年底资产负债率:		
注册资本 (万元):	2016 年应纳税额 (万元):			
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数量 (吨)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有棉花一般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有棉花加工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无棉花进口实绩者				
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一般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企业		
		产品名称:	加工原料名称:	
		纺纱能力 (万锭):	年处理能力 (吨):	
		年实际产量 (吨):	年实际用量 (吨):	
	该产品年销售额 (万元):			
	加工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企业		
		出口产品名称:	进口原料名称:	
		纺纱能力 (万锭):	年实际进口量 (吨):	
年实际出口量 (吨):		年进口处理需求 (吨):		
以下由有进口实绩 (不包括代理进口) 的企业填写				
企业实际进口情况	一般贸易配额	2016 年	2017 年	
		分配量 (吨):	分配量 (吨):	
		实际进口量 (吨):	已完成进口量 (吨):	
	加工贸易配额	调整期退回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分配量 (吨):	分配量 (吨):	
		实际进口量 (吨):	已完成进口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p>本企业已阅知《2017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相关内容, 承诺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 保证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获得棉花进口关税配额, 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棉花进口业务。如有违反本承诺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接受联合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企业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p>				

填表说明:

- 1、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 一码一申请。如暂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则填写企业税务登记号, 并按企业税务登记号一号一申请。
- 2、“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指企业 2016 年或 2017 年以棉花为主要原料加工产品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016 年的以截止到年底为准, 2017 年的以截止到 2017 年 6 月底为准。
- 3、申请加工贸易的企业按照当地商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填写纺纱能力、产品“年实际出口量”和原料“年实际进口量”。
- 4、“纺纱能力”指环锭纺产能, 气流纺和涡流纺分别按 1:10 和 1:20 的比例折算为环锭纺产能。
- 5、企业实际进口情况包括使用中期调整再分配获得配额进口的情况。

附件 3

2017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申请配额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有食糖一般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有食糖加工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无食糖进口实绩者		
一般贸易	申请数量:		加工贸易	
	报关口岸: ① ②		申请数量:	
		加工贸易	报关口岸: ① ②	
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				
2016 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日产量 (吨):		日食糖使用量 (吨):	
	年产量 (吨):		年食糖使用量 (吨):	
	该产品年销售额 (万元):			
以下由有加工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				
2016 年加工贸易配额	申请到配额量 (吨):		2017 年加工贸易配额	
	实际进口量 (吨):			已申领到配额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已完成进口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以下由有一般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 (不包括代理进口):				
2016 年一般贸易配额	分配量 (吨):		2017 年一般贸易配额	
	实际进口量 (吨):			分配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已完成进口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基本信息和配额申领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企业已阅知《2017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相关内容。本企业郑重承诺提交的食糖关税配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获得食糖关税配额后, 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进口业务。如有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p> <p>申请企业盖章: _____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_____</p>				

填表说明: “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指以食糖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日产量及年产量、食糖日使用量及年使用量。